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1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奕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零壹佰伍拾貳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陸萬柒仟貳佰壹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.三四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伍佰陸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